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议案》，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丁利生先生、高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丁利生先生、高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附件：个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志强，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任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兴燕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计量理化中心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后勤装备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丁利生，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一机集团第一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经理；一机集团董事会综合部部长兼党委工作部部长；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综合部党委工作部部长；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北方风雷公司董事长；内蒙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内蒙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利生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 18.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1%。

高宏强，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支部书记；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内蒙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内蒙一机集团富成锻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内蒙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太原永磁科技公司董事长。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强先生、丁利生先生、高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